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216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宏嘉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98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宏嘉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陳宏嘉於民國112年6月7日14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南區南屯路1段由西北往東南方向行駛，途經南屯路1段與美村路2段交岔路口時，不慎追撞前方正在停等紅燈、由林秉晟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嗣經警到場測量完畢，要求雙方將車輛移置路旁時，陳宏嘉不慎再次追撞林秉晟之上開自用小客車，林秉晟便質問陳宏嘉是如何開車的，陳宏嘉因而心生不滿，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及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先於同日15時29分許，自其車上拿取滅火器1個朝向林秉晟，並對其恫稱：「想要怎樣都沒關係，要叫人也可以，我吃剩飯等你（台語）」等語，以此等加害生命、身體之事恐嚇林秉晟，使林秉晟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復於同日15時39分許，返回其車上發動引擎並往後倒車，再往前衝撞林秉晟之上開自用小客車，致該車之後保險桿、後保險桿上支撐架及左引擎腳橡皮損壞，足以生損害於林秉晟。

二、案經林秉晟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01 壹、程序部分：

02 一、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
03 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
04 決，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查被告陳宏嘉經本院合
05 法傳喚，於審理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有本院送達證書、
06 個人戶籍資料、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及本院審
07 判筆錄各1份（見本院113年度易字第2168號卷【下稱本院
08 卷】第49至51、55至58、61至64頁）在卷可稽。茲因本院認
09 本案係應科拘役之案件，依上開規定，爰不待被告到庭陳述
10 逕行判決。

11 二、證據能力部分：

12 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業經本院於審
13 理期日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被告未到庭陳述意見，顯然
14 放棄聲明異議之權，檢察官則同意有證據能力，且迄至本院
15 言詞辯論終結前，未就該等陳述之證據能力聲明異議，本院
16 審酌該等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
17 過低之瑕疵，並與被告被訴之犯罪事實具有關連性，認以之
18 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應具有
19 證據能力；另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經查並無違背法
20 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亦無證據證明有何偽造、變造之情事，
21 經審酌與本案被告被訴之犯罪事實具有關連性，依刑事訴訟
22 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應具有證據能力。

23 貳、實體部分：

24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5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坦承不諱（見臺灣臺中地
26 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9815號卷【下稱偵卷】第129至131
27 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秉晟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見偵
28 卷第37至41頁）相符，並有員警職務報告（見偵卷第21
29 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見偵卷第53頁）、A3類道路交
30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見偵卷第55頁）、案發現場照片（見偵
31 卷第61至69頁）、案發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見偵卷第

71至101頁）、九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分公司復興服務廠估價單及結帳工單（見偵卷第153至155頁）、車損照片（見偵卷第161至163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見偵卷第165頁）等件附卷足憑，是被告上開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恐嚇危害安全及毀損他人物品等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斷。

(二)被告前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中交簡字第214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0年1月2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上開刑事簡易判決各1份（見本院卷第15至22、65至67頁）在卷可考，是被告於上述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復審酌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素行、犯後態度及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詳後述(三)），認本案核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加重最低本刑，即致生其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故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無端恣意為本案恐嚇危害安全及毀損他人物品等犯行，顯然欠缺基本法治觀念，應予非難；兼衡以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素行、犯後態度、所生危害及其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工業工作、貧寒之家庭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沒收：

被告為本案犯行所用之滅火器1個，未據扣案，且該物品乃

01 日常生活中所常見之物，倘予沒收或追徵，對於沒收制度所
02 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無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自
03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6條，刑法
05 第305條、第354條、第55條前段、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
06 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吳淑娟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永政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 日
09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呂超群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3 書記官 許丞儀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5 附錄法條：

16 刑法第305條

17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8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9 刑法第354條

20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1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22 金。